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21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強勁反彈 32%至 72.61 億立方米。
-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大幅躍升 34%至 7.78 億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 26.21 港仙，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 30%。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7,772,512	5,563,286
總營業支出	3	<u>(6,760,707)</u>	<u>(4,822,578)</u>
		1,011,805	740,708
其他收入		74,707	54,340
其他虧損淨額		(4,985)	(13,0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6,635	138,96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86,023	162,046
融資成本	4	<u>(234,598)</u>	<u>(192,847)</u>
除稅前溢利	5	1,219,587	890,198
稅項	6	<u>(315,881)</u>	<u>(228,959)</u>
期內溢利		<u>903,706</u>	<u>661,239</u>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778,133	580,758
非控股股東		<u>125,573</u>	<u>80,481</u>
		<u>903,706</u>	<u>661,239</u>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u>26.21</u>	<u>20.2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903,706</u>	<u>661,23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442	(315,2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99,016)	(586,01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76,367	147,278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30,425)	6,02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u>49,512</u>	<u>(28,158)</u>
	<u>(85,120)</u>	<u>(776,135)</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818,586</u>	<u>(114,896)</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公司股東	679,649	(138,561)
非控股股東	<u>138,937</u>	<u>23,665</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818,586</u>	<u>(114,8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08,685	20,016,653
使用權資產		929,430	882,716
無形資產		471,147	475,074
商譽		5,694,493	5,625,492
聯營公司權益		4,886,023	4,887,677
合資企業權益		3,517,041	3,198,32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46,368	69,0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436,827	1,721,87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	5,651,756	415,776
		<u>43,541,770</u>	<u>37,292,682</u>
流動資產			
存貨		630,398	643,117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54,719	16,398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91,519	198,21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2,056,875	2,237,218
非控股股東欠款		139,001	170,09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8,860	109,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5,478	2,225,954
		<u>5,586,850</u>	<u>5,600,2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2,869,390	2,689,325
合約負債		3,633,656	3,733,570
租賃負債		24,368	22,56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77,045	54,876
應付稅項		1,455,149	1,224,176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163,657	5,136,717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83,419	-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44,768	5,231
其他財務負債		74,490	55,839
		<u>18,425,942</u>	<u>12,922,296</u>
流動負債淨值		<u>(12,839,092)</u>	<u>(7,322,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02,678</u>	<u>29,970,6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9,977	39,554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840,730	6,356,041
遞延稅項	801,197	848,342
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34,264	20,890
其他財務負債	38,837	57,238
	<u>7,775,005</u>	<u>7,322,065</u>
資產淨值	<u>22,927,673</u>	<u>22,648,6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6,893	296,893
儲備	<u>20,618,001</u>	<u>20,426,006</u>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914,894	20,722,8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12,779</u>	<u>1,925,703</u>
整體股東權益	<u>22,927,673</u>	<u>22,648,6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提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三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其他能源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延伸業務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於過往年度，執行董事評估集團業務為兩個業務分類，即(a)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b)燃氣接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執行董事已重新評估本集團業務並將業務結構重新調整為(i)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ii)燃氣接駁及(iii)延伸業務。可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保持一致。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因此，分類資產及負債未予呈列。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6,514,341	674,337	354,748	7,543,426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229,086	-	229,086
對外銷售	<u>6,514,341</u>	<u>903,423</u>	<u>354,748</u>	<u>7,772,512</u>
分類業績	<u>610,607</u>	<u>396,913</u>	<u>71,188</u>	<u>1,078,708</u>
其他收入				74,707
其他虧損淨額				(4,98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6,9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6,63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86,023
融資成本				<u>(234,598)</u>
除稅前溢利				1,219,587
稅項				<u>(315,881)</u>
期內溢利				<u>903,706</u>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4,669,412	562,732	140,556	5,372,70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190,586	-	190,586
對外銷售	<u>4,669,412</u>	<u>753,318</u>	<u>140,556</u>	<u>5,563,286</u>
分類業績	<u>461,364</u>	<u>320,113</u>	<u>28,460</u>	809,937
其他收入				54,340
其他虧損淨額				(13,0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69,2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96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62,046
融資成本				<u>(192,847)</u>
除稅前溢利				890,198
稅項				<u>(228,959)</u>
期內溢利				<u>661,239</u>

3.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5,542,926	3,844,872
員工成本	568,690	432,073
折舊及攤銷	436,163	359,140
其他費用	212,928	186,493
	<u>6,760,707</u>	<u>4,822,578</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238,573	197,411
銀行費用	2,496	2,754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224	1,547
	<u>243,293</u>	<u>201,712</u>
減：資本化之數額	<u>(8,695)</u>	<u>(8,865)</u>
	<u>234,598</u>	<u>192,847</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842	9,0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229	26,775
已售存貨成本	5,978,625	4,201,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0,092	323,271
員工成本	568,690	432,073
匯兌虧損淨額	-	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7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05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7,764	10,3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0,882	28,079
匯兌收益淨額	<u>1,095</u>	<u>-</u>

6.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此兩個期間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 15%至 25%（2020 年：15%至 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 2014 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 15%優惠稅率繳稅。

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778,133</u>	<u>580,758</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股份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68,935</u>	<u>2,870,687</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0 年：無）。期內，董事會已宣派 2020 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20 年：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合共 445,340,000 港元（2019 年：430,603,000 港元），並已確認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內。

2020 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 2021 年 6 月 4 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公司同意以出資人民幣 4,700,000,000 元（相當於 5,651,756,000 港元）之方式增加上海燃氣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交易完成後，公司直接擁有上海燃氣 25% 股權，上海燃氣因而被視為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公司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所有出資額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作為該收購之款項。以上交易已於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交易之相關詳情刊載於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發出之通函及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發出之公告。

10.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1,046,988	1,101,251
預付款	504,442	631,21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505,445	504,755
	<u>2,056,875</u>	<u>2,237,218</u>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 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781,108	883,463
91至180日	74,308	39,115
180日以上	191,572	178,673
	<u>1,046,988</u>	<u>1,101,251</u>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286,376	1,418,051
應付業務收購代價	92,111	78,1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83,246	1,192,77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7,657	317
	<u>2,869,390</u>	<u>2,689,325</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629,220	803,056
91至180日	202,631	209,887
181至360日	211,308	142,431
360日以上	243,217	262,677
	<u>1,286,376</u>	<u>1,418,05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新冠疫情在內地得到了有效控制，經濟增長恢復，能源需求大幅增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集團整體營業額較之去年同期顯著增長 40% 至 77.72 億港元。集團的主營業務毛利率與去年同期基本維持相約。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7.78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躍升 34%。每股基本盈利為 26.21 港仙，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 30%。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隨着內地經濟恢復增長，帶動能源需求快速回升，集團於 2021 年上半年的總售氣量較 2020 年同期強勁反彈 32% 至 72.61 億立方米。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 35.92 億立方米，較 2020 年同期錄得的 25.42 億立方米上升 41%，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50%，商業售氣量錄得 9.18 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錄得的 7.20 億立方米增長 28%，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13%，分銷售氣量錄得 10.25 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錄得的 6.90 億立方米增長 49%，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14%。而民用售氣量則較去年同期錄得的 14.49 億立方米增長 8% 至 15.59 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的 21%。分布式能源業務 2021 年上半年錄得 1.67 億立方米的等值天然氣售氣量，而去年同期則錄得 1.05 億立方米的等值天然氣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約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 40% 至 65.14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整體售氣量上升。

燃氣接駁

燃氣接駁業務本期間之接駁費收入為 9.03 億港元，較 2020 年同期增長 20%，同期新增綜合接駁客戶達 21 萬戶。

延伸業務

本集團繼續加強自家品牌「港華紫荊」的銷售。除爐具、熱水器、抽油煙機、烘乾機等燃氣具產品外，集團也提供訂製個人化的廚房以及智慧廚房設備等，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團總客戶數目達 1,456 萬戶，比去年年底新增 42 萬客戶，與上海燃氣之交易完成後，更可為集團帶來約 640 萬戶的新增用戶。集團以客戶服務為中心，除日常燃氣供應外，集團更通過各客戶服務中心和服務人員，深入了解客戶的各項需求，並針對不同需求設計增值產品和服務。集團延伸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152% 至 3.55 億港元。

新項目發展

連同屬下企業再投資之項目，集團於今年上半年新增 2 個城市燃氣項目，分別位於吉林省之長春燃氣公主嶺豐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之杭州余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此 2 個項目預計未來 5 年後為集團帶來天然氣等值年用氣量達 3,500 萬立方米。

此外，集團已於 2021 年 7 月完成向上海燃氣增資人民幣 47 億元，港華燃氣已持有上海燃氣 25% 之股權。上海燃氣目前是國內最大的集天然氣管網投資、建設與營運，燃氣採購、輸配、調度、銷售和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性城市燃氣營運企業之一，在上海本地燃氣市場佔有率超過 90%，擁有約 640 萬戶天然氣客戶，年銷氣量超過 90 億立方米。通過這一項深度合作，集團的城市燃氣業務將延伸至上海，同時借助上海燃氣龐大的客戶基礎，開發延伸業務的龐大市場及發展潛力。未來雙方將充分發揮彼此資源優勢，進一步深化合作，抓住國家管網成立的機遇，透過國家實施「X+1+X」能源戰略改革，「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的基本要求，共同將多氣源和國際化的資源通道合力形成良好的協同效應。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之投資均以公平值列賬，兩者之公平值變動於期內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 170.04 億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14.93 億港元），其中 101.64 億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51.37 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68.27 億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63.43 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1,300 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300 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 99.92 億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81.47 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期末集團之借貸中的 152.51 億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97.49 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 17.53 億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7.44 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集團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向集團提供約 8,300 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無）、約 4,500 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500 萬港元）及約 3,400 萬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100 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 39.0%（2020 年 12 月 31 日：28.9%）。期內負債比率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需要對上海燃氣增資而向銀行提取過渡性貸款所致。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 25.14 億港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3.35 億港元），當中 99%（2020 年 12 月 31 日：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團由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 86.43 億港元。期內集團亦成功設立 2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此項計劃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及擴大資金渠道。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及中期票據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及中期票據發行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並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考慮公司的股息政策後，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20 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團僱用 22,808 名僱員，其中 99% 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

當前，世界各國紛紛大力推動全球發展向綠色低碳轉型，致力邁向零碳世代，中國政府更本着大國擔當精神，於去年訂立果斷勇敢的減排目標。港華燃氣以此為新的契機和發展目標，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應用至業務營運之中，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域取得階段性成功。

自 2011 年起至今，港華燃氣連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成員；通過多年來的不懈努力，集團在企業管治、環境治理、社區參與和發展、消費者議題、公平運營實務、勞動實務及人權等七大範疇均有優異表現，取得理想成績，更因此獲提升評級至 AA- 水平，領先同業。

今年上半年，集團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在 ESG 領域獲頒發多個行業大獎，以表彰公司對社會長遠發展作出的卓著貢獻。其中，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就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進行評估，於今年 6 月公布的結果顯示，中華煤氣包含港華燃氣在內，位居大中華地區內 200 家企業首位，同時更連續兩年榮登其「大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榜首。同月，港華燃氣獲中國新聞社《中國新聞周刊》評為內地「2021 年度低碳榜樣」，以表彰集團努力構建低碳社會的傑出表現。

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在國家大力有效的防控措施下，內地疫情迅速受控，企業有序復工復產，民眾生活回復正常，更率先成為全球首個復蘇的經濟體系。港華燃氣作為心繫社會的公用事業機構，自疫情以來一直積極投入人力物力，肩負起同心抗疫的企業責任，例如向前線醫護人員捐贈燃氣爐具、熱水器、燃氣乾衣機等設備並免費安裝，為他們提供最大力度的支持；面對零星出現的染疫個案，集團於今年 6 月組織義工隊伍，為深圳市羅湖區近百名前線防疫人員送上愛心物資逾 300 箱，身體力行為社會貢獻力量。

此外，為了關顧弱勢社群和有需要人士，港華燃氣於 2013 年創立標誌性社區計劃「港華輕風行動」，通過參與學校改造工程、捐贈書籍和學習用品，向資源貧乏的學校提供支援，同時藉着健全完善莘莘學子們的學習環境和設備需求，為基層家庭減輕生活負擔。多年來，集團已累計捐助逾人民幣 315 萬元的金錢及物資，支援位於江西、安徽、山東、貴州、遼寧、廣東、內蒙古、福建、四川、黑龍江、重慶等地的 30 所學校。

今年端午佳節，集團再度舉辦「萬糉同心為公益」這一年度性的社會福利項目，號召和動員超過 50 家項目公司的逾千名義工參與其中，一同親手裹糉，透過糉香傳遞溫情，為有需要人士送上關愛，為社會注入正能量，同時藉此傳承、弘揚中國民族的優秀傳統文化。

展望

經濟環境

2021 年上半年，儘管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仍未平息，全球經濟已呈現復蘇跡象。世界銀行於今年 6 月份頒布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測 2021 年全球經濟增長達 5.6% 的理想水平，而中國經濟增長更高達 8.5%，對全球經濟增長的貢獻舉足輕重。

2021 年以來，內地新冠疫情整體上得到有效控制，經濟復蘇勢頭平穩向好。工業生產、社會消費和貨物貿易出口等主要經濟指標已全面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雖然大宗商品價格階段性升幅較大，但整體物價水平穩定、就業數據平穩，上半年實現經濟增長 12.7%。隨著中國經濟好轉，人民幣匯率走勢亦逐漸轉強。然而，在中國中央政府的匯率調控政策和美元加息預期的因素影響下，人民幣難以出現長期單邊升值或貶值的走勢。

考慮到疫情風險仍未完全消除，外部不明朗因素增加，中國政府在 2021 年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有效的貨幣政策，通過「減稅降費」減輕為實體經濟負擔，但更加注重精準實施政策，傾向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優惠，以鞏固實業根基，增強經濟發展韌性。短期內，當局不會撤回鞏固經濟復蘇之政策。隨著內地疫苗接種率提高，中國經濟再度受新冠疫情衝擊之風險將進一步降低。中國全年經濟增長有望超過年初《政府工作報告》中所訂下的 6% 目標，實現國家「十四五」發展之平穩開局。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新進展

深化價格機制改革

2021年5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布《關於「十四五」時期深化價格機制改革行動方案》，提出加快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穩步推進天然氣門站價格和終端用戶銷售價格市場化與價格聯動，嚴格監管配氣價格，積極協調推進城鎮燃氣配送網路公平開放。國內天然氣市場改革機制已於「十三五」規劃時期奠定基礎，未來深化改革的重點將是理順機制，讓政策切實執行，推動上下游市場充分競爭。

「全國一張網」加速整合，配套定價及成本監審新政策

自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公司」）正式成立以來，廣東及湖北等六省已與國家管網公司簽訂協議，將省內管網以市場化方式與國家管網公司融合。2021年上半年，國家管網公司已擁有7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合計接收能力每年2,760萬噸，天然氣主幹及支線管道逾47,500公里，基礎設施和營運能力得以提升，剩餘能力通過市場化方式對外開放。新版跨省天然氣管道的定價和成本監審辦法將於2022年1月1日實施，將國家管網公司經營的跨省天然氣管道劃分為西北、西南、東北及中東部四個定價區域，執行「一區一價」政策，並將天然氣管道資產的折舊年限由30年延長至40年。上述配套政策更有利於天然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和降低管網輸送服務價格，推動氣源多元化和全國的產供儲銷體系的發展。

規範市場監管

2021年1月，國家能源局頒布《2021年能源監管工作要點》，提出通過制定能源監管重點任務清單，依法行政。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亦展開治理措施，規管公用的事業企業收費。以上政策措施一方面表明政府嚴格監管公用事業行業的決心，另一方面對規範行業、建立公平合理的市場秩序亦發揮正面作用。

城市燃氣市場前景

中國經濟恢復增長，帶動國內能源需求快速回升，上半年國內天然氣市場供需均強勁的行情況再現，國產氣量、進口氣量和消費氣量預計均會錄得雙位數增長。工業生產加快、《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的年內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達到 70%的目標、以及城鎮化率提高等因素，均會帶動城市燃氣市場需求增加，預計城市燃氣行業全年將實現快速之增長。

在需求增加的同時，國內天然氣供應能力亦穩步提升。國家能源局於 4 月頒布《2021 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 2021 年國產天然氣量要達到 2,025 億立方米，較上年實際產量增加 137 億立方米。進口液化天然氣設施能力提升及氣源增加、俄羅斯管道氣供應量較上年有望翻倍增加，以及管網互聯互通的推進，將進一步保障天然氣的供應能力，為城市燃氣發展提供有利的基礎條件。

中國「十四五」規劃提出 2030 年實現碳達峰、2060 年實現碳中和、建設低碳城市等實現全面綠色經濟社會轉型的發展目標，為城市燃氣企業提供新的發展機遇，也引領新的發展路向。集團相信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在國家推動「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的過程中，將發揮主體能源作用，在重點領域持續進一步替代高碳能源，使用量將隨之增加；另一方面，天然氣將與新能源互相配合使用，提高綜合效能，促進減排，為綠色發展作出新貢獻。

集團業務展望

2021 年上半年，集團在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時，把握經濟復蘇、天然氣市場需求回升機會，以安全優質的供氣服務，滿足客戶增加的用氣需求，使燃氣業務取得理想增長。

集團繼續推動天然氣全產業鏈布局，加快氣源和調峰能力建設。金壇儲氣庫（由集團母公司中華煤氣擁有）已形成工作氣量逾 1.3 億立方米，並正加緊第一期續建工程建設。集團積極統籌及推動區域氣源能力建設：中華煤氣投資的唐山液化天然氣碼頭儲罐正式開始前期施工，投運後將能增強集團華北及東北區域燃氣企業的儲氣調峰能力，預計華北區域氣源調度中心亦會於年內建成。集團在西南區域之四川省威遠縣「港華燃氣應急調峰儲配基地項目」已被列為 2021 年四川省重點項目，得到當地政府大力支持，與上下游達成廣泛業務合作意向。上述布局將有助集團在西南區域及早預備今年冬季及明年春季用氣的需求高峰，持續提升「十四五」期間的供氣保障能力，降低氣源成本，從而提高競爭優勢。

於智慧能源業務發展方面，集團旗下之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因應國家「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在開發光伏和儲能項目的基礎上，全面推廣「零碳城市」綠色智慧能源方案，並成立綠色技術創新研究院提升集團智慧能源科技能力；與大型能源企業廣泛建立合作，構建智慧能源生態。同時，集團持續推動旗下燃氣企業發展綠色能源綜合服務，包括商業熱水、供熱、供冷、供暖和涉電等業務，正在成為集團業務新的增長來源。

延伸業務方面，集團繼續採取「穩中求進」的策略，旗下品牌名氣家深入布局「健康」和「舒適」及「素食」生活和發燒友產品之新業態，積極籌備「港華到家」社區生活中心的建設推廣。開發「時刻家」和「時刻助手」等手機應用程式，為集團旗下燃氣企業開展延伸業務賦能，推動集團燃氣企業的信息化轉型。上半年，集團紫荊安全爐具和燃氣保險產品銷量恢復可觀增長，且增幅超過疫情前的水平。

集團與上海燃氣在上海市發展能源及延伸業務方面的合作取得進展。2021年4月，集團與上海燃氣簽訂了氣源協同框架協議，以推動雙方在長三角於天然氣資源優勢的深度融合，集團已經展開蘇浙區域與上海高壓管網互聯互通的相關方案研究。目前，雙方已完成增資協議生效之必要程序和流程，順利達成注資合作，有助進一步為全年業績帶來理想之表現。

集團上半年業務發展開局良好，積極部署及落實各項業務發展規劃。展望全年，集團將充分把握內地經濟復蘇、清潔能源消費需求擴大及城市燃氣行業轉型發展的契機，實現集團「智慧創新」年之各項主要目標，擴大業務發展規模，提升業務發展質量。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曾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21 年 8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 (主席)
黃維義 (行政總裁)
何漢明 (公司秘書)
紀偉毅 (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